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何麟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577,500股，占公司股本的12.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卫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172,300股，占公司股本的11.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颖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上五位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适用），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适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